济宁市商务局

关于遴选2025年济宁市家电以旧换新

及3C产品购新活动参与商家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精神，按照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衔接有关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我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现征集拟参与活动商家，以便后期快速有效地开展活动。现通知如下：

1. 补贴产品范围和标准

（一）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 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 12 类家电中 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二）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二、参与商家条件及要求

（一）参与条件

1.在济宁市从事智能家电、手机等3C产品的经营的商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家电销售或 3C 产品销售等相关业务；符合纳统条件的商家，要及时纳入我市批发零售业统计。

2.商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开具电子发票的能力。

3.自愿参与活动，做好平台信息录入、配送、回收、拆解及咨询、投诉等相关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抽查、检查、审计以及税务稽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有关部门严防套补、骗补等行为。

4.商家自身或合作方具有提供上门回收旧家电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5.商家对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政府相关信息和消费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6.制定防范骗补套补、恶意囤货的相关措施，不得有先涨价后降价、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刷单拆单等违规行为。

7.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参与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中未出现违规行为的。

（二）活动要求

1.商品销售按照单品开具正规发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包含政府补贴的实际销售价格。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姓名，销售发票须按要求填写真实规范的商品品类、规格型号等信息。

2.建立收旧、进货、销售、库存、退货等相关台账，主动接受政府监督核查。详细记录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以及商品品类、品牌、规格型号、能效（水效）等级、SN码、IMEI码、销售价格、补贴金额等信息；务必留存整个活动链条中全部资料，如：进货单据、进货发票、出库单据、销售发票、物流信息、安装售后及消费者签收等资料。

3.做好补贴活动政策宣传，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及相关服务。消费者要求退货的，销售商家必须在活动平台申请完成，严禁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退货处理。

4.务必按要求上传提报相关信息及资料，及时完成闭环流程，不允许无货预销售。

5.承诺遵守家电以旧换新和3C类产品购新补贴相关政策，自愿提供备案销售品类、品牌型号、能效等级、过去六个月的销售价格，配合政府部门严防套补、骗补。销售商家违规违法的，自愿接受处罚并终止活动资格。

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以下每份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整体加盖骑缝章，签字处务必由法人签字确认，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提交申报。

（一）济宁市2025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参与商家申请表（附件1）；

（二）济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参与商家承诺书（附件2）；

（三）商家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五）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

（六）参与活动门店信息表（附件3）及各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商品报备表（附件5，需提交电子版）；

（八）商家财务管理制度，需提报商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

（九）商家2025年1月份纳税报表；

（十）商家参与济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实施方案;

（十一）商家参与济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风险防范方案。

四、申报流程

（一）活动参与商家申报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和商家需求，实行资格申报、滚动入库、动态管理，按程序适时调整和补录。

（二）申报商家应于2025年1月14日12:00前按要求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审核汇总后，于1月16日12:00前，连同县（市、区）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活动征集商家信息汇总表（附件4）盖章后及电子版一并报至市商务局。PDF扫描版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拷贝至市商务局或发送至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科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三）市商务局审核确认参与商家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商家，按照要求入驻我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平台。

（四）服务咨询电话：任城区（5663396）、兖州区（3489577）、曲阜市（4498623）泗水县（4368275）邹城市（5233909）微山县（8292218）鱼台县（6569003）金乡县（8720776、8710298）嘉祥县（6987203）汶上县（7217068） 梁山县（7312312） 高新区 （3255076）太白湖新区（6537062）经开区（6981998）

附件：1.济宁市参与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活动商家申报表

2.济宁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活动参与商家承诺书

3.济宁市参与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活动门店信息表

4.XX县（市、区）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活动征集商家信息汇总表

5.济宁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活动（XX类）商品信息报备表（模板）

6.参与商家报名小程序

济宁市商务局

2025年1月11日

附件1

济宁市参与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

及3C产品购新活动商家申报表

填报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家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2024年度家电及3C产品销售额（单位：万元） | |  | | 所属县区县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活动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 是否纳统 |  | | 是否  “个转企” | |  | 商家人员数量 |  | | 门店数量 | |  |
| 商家基本情况和补贴优惠情况及便民措施 | | （对情况作概要说明） | | | | | | | | | |
| 申报商家（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公章）： | | | | | | | | | | |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2

济宁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

活动参与商家承诺书（模板）

本公司申请参加2025年度济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2025年度济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各项相关政策要求。

2.承诺提供的商家申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公司提供了错误或虚假的商家信息，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本公司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造成了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本公司对所有经营门店承担监督管理责任，保证将政策内容对所有门店宣传到位，指导门店严格按政策要求实施补贴活动，定期对门店实施政策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承诺对本公司所有门店实施补贴活动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承诺全部参与门店支持受理服务机构平台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与服务机构完成对接，按政策要求在上传商品信息，交易过程中按政策要求在终端上录入各项采集信息。

5.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要求在政策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家电以旧换新、手机等3C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内容的咨询，确保门店按时参与活动。

6.承诺做好对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参加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以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或服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擅自拒绝或限定时间段受理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交易。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7.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8.承诺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公司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政策优惠。若本公司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公司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财政补贴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其他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 ，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

本公司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公司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9.承诺因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商家参与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相关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

10.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交易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11.本公司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消参与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财政补贴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规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商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3

济宁市参与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活动门店信息表

商家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商家名称 | 门店名称 | 门店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XX家电有限公司 | 门店1 |  |  |  |
| 门店2 |  |  |  |
| 门店3 |  |  |  |
| 门店4 |  |  |  |
| 门店5 |  |  |  |
|  | … | … | … | … |

附件4

XX县（市、区）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活动征集商家信息汇总表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家名称  （营业执照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家详细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024年度家电及3C产品销售额  （单位：万元） | 是否  纳统 | 是否  “个转企” | 商家人员数量 | 门店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济宁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及3C产品购新活动（XX类）商品信息报备表（模板）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商品品类 | 商品品牌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条形码（国标13位商品编码） | 能效水效等级  （1级能效/2级能效） | 补贴活动定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商品相关信息请大家参考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填写（https://www.gds.org.cn/#/home/index）。2.上报商品时只能上报库存现有商品。3.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品类上报商品信息，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 | | | | | | |

附件6：

参与商家报名小程序

